（上接B408版）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17,800.00	117,800.00	0.05	等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普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否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40,102,644.11	74,021,004.13	32.18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5,616,600.00	135,616,600.00	7,817,509.81	10,131,404.65	7.47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9,591,814.87	249,591,814.87	33,176,562.25	253,103,071.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5,208,414.87	865,208,414.87	81,294,506.17	337,373,280.3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65,208,414.87	865,208,414.87	81,294,506.17	337,373,28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生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所在地华东新冠肺炎疫情多次反复，对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一定冲击，使得该项目存在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形；另一方面，该项目实施地为幼东镇，在多轮疏关气长达5个月期间内不具备施工的良好条件。在前述项目进度反复的背景下，公司基于审慎性考虑未自项目进行项目建设，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指引下，本着“科利于提高生产能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扩大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加快对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论证工作。 2.“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第一，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上海疫情上人员无法及时按原定计划到位，导致工程建设实施进度放缓；第二，受疫情影响多方对项目施工进度产生影响，致使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工程主体结构完工，主要电气设备等已陆续进场，目前正开展水电安装和基础装修工作。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36个月，于2022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投资为人员和硬件购置用和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受疫情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延后，由于人员招聘和设备购置实施周期较短，公司将以“保持科创属性”为前提发挥好募集资金使用效能，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日主创新能力，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为原则审慎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将在建设期内积极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1,553,345.08元，其中181,553,345.08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的投资产品及收益凭证390,000,000.00元。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年8月10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外滩宜化固证券理财产品等名称“华泰金证睿”）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承诺该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对于该账户的开立与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8月12日在《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产品余额如下：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金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计年收益率
华泰证券	华泰聚益21089号（中证500）	2021-10-22	40,000,000.00	2022-01-20	90	1.4%-3.1%-4.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68期（3个月网点专属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27	80,000,000.00	2022-01-27	90	1.4%-3.2%-3.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448期	2021-11-26	80,000,000.00	2022-02-28	94	1.3%-3.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49期	2021-11-27	50,000,000.00	2022-02-26	91	1.48%-3.06%-3.45%
华泰证券	华泰聚益21932（中证500）	2021-12-02	30,000,000.00	2022-03-09	97	1.4%-3.1%-4.0%
华泰证券	华泰聚益21346（原油期货）	2021-12-02	20,000,000.00	2022-03-09	97	1.4%-3.4%-7.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647期（3个月网点专属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2-03	34,000,000.00	2022-03-03	90	1.4%-3.15%-3.3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603期（3个月网点专属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2-29	56,000,000.00	2022-03-29	90	1.4%-3.2%-3.4%
合计			390,0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华泰证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资金余额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资金账号	资金余额
华泰证券	66681006011	0.00

综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390,000,000.0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5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公司”，包含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施为民、王玉伟、康立新、曲波阳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其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60.00	65	14.84	54.87	64.3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哈尔滨翔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30.00	85	29.65	109.32	83.60	本年度物业服务面积增加所致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及服务	70.00	65	0	0	0	新增交易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江苏欧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000.00	16	0	274.34	4.3	新产品预研需要采购相关产品所致
合计	-	-	1260.00	-	44.49	438.53	-	-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内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50	54.87	水电耗用增加导致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哈尔滨翔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110.3	109.32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名称	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康为民
注册资本	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4-14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717号
主要办公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717号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康为民、康立新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664.96万元，净资产7,706.8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84.94万元，净利润-471.11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值）

2.哈尔滨翔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人名称	哈尔滨翔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5-18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76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761号L-B号楼310室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酒津服务，打字复印，酒店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12.33万元，净资产为203.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31.12万元，净利润136.43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3.江苏欧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名称	江苏欧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高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9-7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81号凤梦小镇D区D2栋109室
主要办公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81号凤梦小镇D区D2栋109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固定污染源烟气（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服务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邵高亮、刘新华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6.47万元，净资产为-6.1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74.34万元，净利润4.16万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康为民持有上述关联方哈尔滨新光飞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天”）88%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康立新持有上述关联方飞天12%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飞天系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2.2020年5月18日，公司关联方飞天设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翔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天”）并持有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认翔天同样属于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四川中久新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久新光”）成立于2021年6月，由新光光电、绵阳中久兴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久光谷”）、日然人彭高亮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新光光电持股51%，中久光谷持股25%，彭高亮先生持股24%；彭高亮先生是中久新光的董事，同时为苏欧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杰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慎原则认定欧杰智能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久新光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1.关联方飞天依法存续经营，主要从事日有房屋租赁及产业园运营配套服务，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2.关联方翔天依法存续经营，拥有丰富的物业服务经验，经营状况良好，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3.欧杰智能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彭高亮系国内机电控制及自动化领域资深专家，拥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和丰富的产品配套经验，2021年度已经为中久新光研制相关产品，产品性能得到充分认可。中久新光将就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飞天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代为缴纳水、电费以及汽车租赁服务，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代缴价格以届时给为依据市场化供排水有限公司、国网英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等为供应商实际发生价格为准，关联方不收取其他任何服务费用，关联方在每月竟水表、电表时通知公司，双方共同查看用水用电情况，公司每月月底前，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同时，关联方飞天主要从事日有房屋租赁及产业园运营配套服务，拥有多台商务轿车，客车，经向多家汽车租赁公司询价比较，开考虑公司开车便利性，向飞天采购汽车租赁及相应人员服务。

2.公司与翔天物业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翔天物业为公司提供物业共用部分的维护和管理，共用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安服务，清洁服务，公共区域维护，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以及室内设备维修等服务，该等交易基于协商一致、公平交易原则的基础上，参考所在产业园政府标准开始予一定优惠。

3.公司子公司中久新光与欧杰智能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欧杰智能为中久新光新产品预研提供转台分系统产品。该等交易双方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公司亦充分考量2021年度欧杰智能管为中久新光研制的相关产品各项性能得到充分认证。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飞天光电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由飞天光电代缴的公司日常经营所使用的水、电费，哈尔滨市松北供排水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直接向飞天光电收取产业园服务的水、电费，因此由其为公司代缴相关费用。飞天光电拥有多台商务轿车、客车，经向多家汽车租赁公司询价比较，并考虑用车便利性，公司向飞天光电采购汽车租赁及相应人员服务。

飞天光电产业园服务物业服务系由翔天物业提供，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向其支付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

中久新光与欧杰智能拟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是中久新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为，符合中久新光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能够促进中久新光与行业其他单位的合作，增强中久新光产品的市场份额。欧杰智能的核心团队在光电系统、机电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2021年度已经为中久新光研制相关产品，产品性能得到充分认可，结合产品研制的特殊性及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向其采购转台项目具有必要性。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上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光光电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6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风险基金和符合相关规定并适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宇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唐依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民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与上一期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按照2021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按时出具了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在执行公司2021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计划及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 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8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2022）2号公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为了更好地促进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同时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和群众性产经营开展活动。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因前增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全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的内容相同步变更。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每年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每年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8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人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人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